

## 关于吴川市塘尾分洪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塘尾分洪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19-440883-48-01-082821）位于吴川市塘尾街道塘尾分洪闸出海口2km处（闸址坐标：东经110度44分19.11460秒，北纬21度24分8.64439秒），用地面积约60353平方米，其中用海面积约50990平方米。塘尾分洪闸是主要以排洪防潮为主，兼有蓄水灌溉和发电功能的综合性水利枢纽工程，水闸建成后不承担交通任务。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分洪闸、水电站、灌溉泵站、管理楼和环保工程，其中：分洪闸闸室共设18孔，净宽13.5米，总净宽243米；发电站采用水力发电，共设2台250kW的水轮机，设计总装机容量为500kW；左右岸各设一台一体化灌溉泵站，总灌溉流量为1.0立方米/秒，总灌溉面积为6000亩。塘尾分洪闸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项目总投资39873.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2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36%。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河道水文情势。项目的围堰施工分二期施工，围堰施工均在枯水期进行，河道水量较小，施工对河流的流态等水文情势影响较小。2、生活污水。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等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住房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3、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施工废水、初期雨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4、废气。施工扬尘主要采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和使用符合尾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5、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并采取围挡施工、车辆减速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6、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弃土和沉渣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隔油池淤泥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7、生态与水土保持。严格按红线范围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和减少临时占

地；分段施工，物料和土方采取覆盖措施或随挖随回填；严禁向海域倾倒固体废物和污废水，防止污染水体和影响水生生物；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设置截水沟、沉淀池，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8、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施工期不设燃油和化学品储存仓库，采取临时拦挡、完善排水设施等减轻水土流失给河道带来的环境影响；项目水中工程须在围堰内施工，在围堰上下游设置土工膜防污帘以阻隔悬浮物扩散，防止污废水超标排放，污染水体。

## （二）运营期

1、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2、废气。发电机尾气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烟管进行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3、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

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配套环境风险防范设备设施。桥梁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放置救生圈和救生服，防止检修车跌落水中；桥面设置径流收集系统，防止危险品泄漏造成污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建设单位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